

中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科〔2025〕40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印发《材料科学与工程 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选实施细则 (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选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版)》已经学院2025年第8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金 评选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版）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310号）和《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在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研究生奖助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研究生新生奖助金评审按照《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奖助金的评审和组织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其中，导师代表不少于3名。

第四条 学院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五条 本细则旨在规范我院研究生奖助金评选工作，

做到程序规范、内容全面、标准客观、结果公正。

第六条 参评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 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已达到学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要求，并考核合格；
- (六) 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助手工作任务。

第七条 研究生在参评年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 (一) 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
- (二) 考试作弊或有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 (三)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
- (四) 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
- (五) 考核学年度科研助手、住院医师工作考核不合格；
- (六) 考核学年度有课程考试不合格或补考、重考者；
- (七) 党员在当年党支部民主评议中，结果为不合格者；团员在当年团员教育评议中，结果为不合格者；
- (八) 发布或传播危害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言论，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不听劝阻者；张贴、投递、散发非法宣传品，散播虚假或有害信息扰乱公共秩序者；

(九) 违反国家网络安全法及有关保密规定者;利用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或非法信息,经批评教育不改者;通过信息网络发表、传播影响学校稳定,有损学校权益的言论、文章、影音资料者;

(十) 学院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于学生特殊情况,可依据相关规定降低奖助等级。

第九条 综合评测的课程成绩、加分项目统计时间以年度为单位。如学校另有最新的相关安排和规定,以学校文件为准。

第十条 学生参加奖助学金评定的综合测评成绩由学生的“课程成绩”和“附加分”两部分组成:

即: 综合测评成绩 = 课程成绩 + 附加分 + 扣分

(一) 课程成绩: 以年级为单位计算出每个学生该学年的学业标准学分平均分。课程成绩仅在研究生一年级时计入综合测评成绩。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阶段第一学年参评的课程成绩按照该年度本年级博士研究生课程成绩的平均分计入综合测评成绩。

学业标准学分平均分的计算方法是: 该学年各门课标准分与该门课学分乘积的总和/该学年所修学分总和。

标准分的计算方法是:

1. 公共课的标准分与该课的原始成绩等同;
2. 专业课的标准分是: 该专业课程中原始成绩最高

分的同学的标准分为 90 分，其他同学的标准分为：

该同学该专业课程原始成绩-（该专业课程最高成绩-90）

例：某同学在某学年修两门课 A、B，成绩分别为 83 分、86 分，学分分别为 3 和 2，其中 A 为公共课，B 为专业课。在 B 课程中得最高分同学的成绩为 92，则该同学 A 课程的标准分为 83，B 课程的标准分为：

$$86 - (92 - 90) = 84 \text{ 分}$$

该同学该学年的学业标准学分平均分为：

$$(83 \times 3 + 84 \times 2) / (3 + 2) = 83.4 \text{ 分}$$

*注：硕士生以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参加学业标准学分平均分计算，其他课程不参加计算；

（二）附加分：即学生在思想道德品质、社会工作、科研成果及文艺体育等方面的综合测评加分，加分标准详见附件。

（三）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扣分标准如下：

1. 凡不遵守学院纪律、课堂纪律、宿舍公约等约束，尚未构成处分情节的，视情节轻重每项扣 1-5 分，具体情况以辅导员工作记录为准。学院通报批评一次扣 5 分；

2. 根据《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奖惩办法》要求，对于学年内*级实验室隐患行为累计达到 3 次的同学，扣 5 分；对于学年内**级实验室隐患行为累计达到 2 次的同学，扣 12 分；对于学年内**级实验室隐患行为累计达到 3 次的同学，取消年度奖助学金评选资格。

3. 根据《中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对于学年内累计违反管理规定并被通报批评 2 次者，扣 12 分；学年内累计违反管理规定并被通报批评 3 次者，取消年度奖助金评选资格。

4. 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予以扣分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综合测评成绩是评定奖助金时的重要依据，但并不是唯一的依据。综合测评成绩的排序以年级为单位。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参考综合测评成绩、科研成果说明等情况进行各类奖助金的评选，必要时组织现场答辩。

第十二条 各年级奖助金具体推荐名额、名单，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应奖助金评选办法、各年级各专业人数、比例、课程成绩等情况综合比较后讨论决定。对于特殊情况，由学院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按个案进行讨论确定。

第十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指标分为必达和选达，参评年度未达到必达指标要求或因违反必达指标规定而受到学院通报批评或学校处分者，取消本学年奖学金评选资格。

第十四条 综合测评成绩评定程序

（一）个人申报：全体参评研究生在当年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二) 班级评审: 在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的指导下, 由班长、团支书及 2-3 名学生代表组成班级评审小组, 班长任组长。班级评审小组需在规定时间内收集齐本班同学的科研成果、必达项等附加分申请及相关材料(证书、论文等电子版及复印件), 做好材料审查工作、填写《综合素质测评情况汇总表》并完成公示(公示时长至少 1 天)。如公示期内有异议且被采纳的, 结果进行相应更正并重新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小组成员签名确认加分结果材料, 并将材料提交年级评审小组。在申请材料截止时间后, 除评审小组要求外, 一概不再接受同学补交任何材料。

(三) 年级评审: 各年级成立年级评审小组, 年级评审小组由年级辅导员、年级助理、各班班长及各班 1 名学生代表组成。年级评审小组对各班提交的《综合素质测评情况汇总表》及参评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并将审核结果在年级内公示三天。如公示期内有异议且被采纳的, 结果进行相应更正并重新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小组成员签名确认加分结果材料, 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四) 学院评定: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奖助金奖项设置、名额分配、工作要求等, 确定奖项和名额分配方案, 结合综合测评成绩、科研成果说明、答辩情况等进行评审和推荐, 并将结果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公示期有异议且被采纳的将在结果调整后重新公

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或异议不被采纳的，经由每位小组成员签名确认奖助金推荐名单后，上报学校。

第十五条 综合测评工作复议制度如下：班级公示期间，由班级评审小组负责收集和回复异议或问题；不能确定的上报年级评审小组；年级公示期间，由年级评审小组负责收集和回复异议或问题，不能确定的上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公示期间，由学院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收集和回复异议或问题。

第十六条 如有加分项目未在本方案所规定范围内的，由学生本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至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相关加分事宜。

第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细则经 2025 年第 8 次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选实施细则》（材科〔2024〕7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分值标准

附件1

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分值标准

说明：所有分值及得分只是推荐参考依据之一，不作为唯一依据，具体推荐名单、等级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学院奖助学金奖项、名额、工作要求等，确定奖项和名额分配方案，结合综合测评成绩、科研成果创新性与个人贡献情况、答辩情况等，进行评审和推荐。

一、德育（理想信念、道德品行）

指标		分值	指标性质
思想政治素质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必达
	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践行民族团结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道德品行	遵守公德，遵纪守法		
	诚实守信，注重文明礼貌		
	未发生学术不端行为，未发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		
	不无故迟到、旷课、晚归，遵守实验室安全守则，遵守《中山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忠于国家利益，自觉维护国家安全		
	爱护学校和学院荣誉，恪守网络文明，不造谣、不传谣		
	见义勇为，勇斗歹徒，舍己救人，拾金不昧 受到有关部门表彰者	1-50	选达

说明

凡在参评年度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得参加当年奖学金评选：

1. 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
2. 考试作弊或有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3.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

4. 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
5. 考核学年度科研助手、住院医师工作考核不合格；
6. 考核学年度有课程考试不合格或补考、重考者；
7. 党员在当年党支部民主评议中，结果为不合格等级者；团员在当年团员教育评议中，结果为不合格等级者；
8. 发布或传播危害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言论，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不听劝阻者；张贴、投递、散发非法宣传品，散播虚假或有害信息扰乱公共秩序者；
9. 违反国家网络安全法及有关保密规定者；利用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或非法信息，经批评教育不改者；通过信息网络发表、传播影响学校稳定，有损学校权益的言论、文章、影音资料者；
10. 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二、智育（专业技能、科学素养）

1. 课程学习（必达）

评选年度的所有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无不及格现象。

2. 科研学习（选达）

（1）学术论坛

参与学术论坛/讲座的分值计算方法为：评选年度参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报告会少于等于 5 个不加分，超出 5 个后每增加 1 个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讲座，折合为 0.1 分，加分上限为 0.5 分。已经用于计算课程成绩的讲座不能重复用于参评奖学金。

同一时间段内的同一讲座/论坛按 2 小时计算 1 次。如属于理论课程要求参加的不能重复用于此处（讲座课程除外）。

此处学术论坛/讲座以学校党委宣传部或学院党委审批的为准。

加分需提交学术会议参会凭证，如参会名单、签到表、报名材料等。

（2）发表论文

论文发表刊物、分区与收录情况	在Nature、Science、Cell上发表论文	在Nature、Cell大子刊发表论文	在Nature、Science、Cell小子刊,或在与材料学科密切相关的高水平刊物发表论文,包括: J. Am. Chem. Soc, Angew. Chem. Int. Ed., Adv. Mater., Phys. Rev. Lett.	在一区的刊物上发表论文,且论文被SCI收录	在二区的刊物上发表论文,且论文被SCI收录	在三区的刊物上发表论文,且论文被SCI收录	在四区的刊物上发表论文,且论文被SCI收录	非SCI收录或SCI未分区论文
得分	256分/篇	128分/篇	64分/篇	32分/篇	16分/篇	8分/篇	4分/篇	2分/篇

说明

- 1、仅对学生排位绝对顺序第一位加分。如有共同第一作者,共同作者为两位的情况下,绝对顺序第一位、第二位按以上分值乘系数60%, 40%; 共同作者为三位的情况下,绝对顺序第一位、第二位、第三位按以上分值乘系数50%, 30%, 20%。
- 2、参加科研成绩评定的论文、科技成果,必须是参评年度正式发表或已被编辑部录用(必须有录用证明,录用或发表的截止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往年未参评的材料也不可在当年补充参评。
- 3、参加科研成绩评定的成果(论文、专利和学术会议等)的第一单位都必须为中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包括研究生一年级期间的成果第一单位不可为原生源单位。若为横向课题成果,第一单位可为合作单位,需报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
- 4、已参加过评定的论文、科研成果和专利,不能再次参加评定,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 5、研究性论文的得分按以上分值进行计算,综述论文和评论论文的得分按照研究论文标准的30%计算。

- 6、分区以中科院公布的最新资料为准，按大类分区计算，就高不就低。没有分区的新期刊，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等级。
- 7、会议论文以参加会议方式另行计算。
- 8、采用代表作评审的方式：每类成果（论文、专利、学术会议等）中有超过 1 项成果的同学，请按代表作的代表性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最能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成果放在第一项，以此类推。
- 9、其他未尽事宜由年级评审小组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建议，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

（3）专利成果

专利成果情况	获得发明专利（已被正式授权）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已被正式授权）	获得发明专利（已获得正式受理文号）或获得软件著作权（已被正式授权）
得分	12	5	4

说明

- 1、仅对学生排位绝对顺序第一位加分。
- 2、参加评定的专利必须是参评年度正式授权或受理的（必须有授权证明或受理文号）。
- 3、发明专利在获得正式受理文号的当年已参评或未参评的，被正式授权当年的得分均仅能得两者对应的差值。
- 4、同一个专利同时申请国内/外专利的，只按最高分值计算。
- 5、采用代表作评审的方式：每类成果（论文、专利、学术会议等）中有超过 1 项成果的同学，请按代表作的代表性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最能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成果放在第一项，以此类推。
- 6、其他未尽事宜由年级评审小组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建议，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4）科研基金立项

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博士研究生）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	中山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
----	---------------------------	---------------------	-----------------

得分	128	64	32
----	-----	----	----

说明

- 1、以上分值是对个人项目而言；
- 2、若有其他科研基金项目立项，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得分方案。

(5) 专业竞赛

学科竞赛（如广东省材料创新大赛、金相技能大赛、实验室安全知识竞赛等与材料学科有关的正式竞赛）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市）级				院系级			
等级	特	一	二	三	特	一	二	三	特	一	二	三	特	一	二	三
得分	18	12	6	3	6	3	1.5	1	2	1.5	1	0.5	1.5	1	0.5	0.3

说明

- 1、以上分值是对个人项目而言。团队项目只有前三位完成人能得分，得分比例为7:2:1。若未能证明（区分）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则按参加人数平均该分值。同一类别完成人个体，均分该类别所得分值。
- 2、学科竞赛必须是与材料学科有关的正式竞赛（广东省材料创新大赛、金相技能大赛、实验室安全知识竞赛等）或者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的专业学术竞赛。
- 3、参加同一比赛按照最高奖项计算得分，多项同类专业学术竞赛只计最高分，分值不累计。
- 4、若有其他奖项设置或获具体名次，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参照主办方评奖级别讨论确定得分方案。
- 5、未尽事宜具体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

综合竞赛（如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赢在中大”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不限专业的综合类正式竞赛）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市）级				院系级			
等级	特	一	二	三	特	一	二	三	特	一	二	三	特	一	二	三
得分	12 8	96	64	32	64	32	24	16	24	16	12	8	12	8	6	4

说明

- 1、以上分值是对个人项目而言。团队项目中，团队负责人得分比例为50%，其他团队成员均分50%得分。
- 2、综合竞赛是指不限专业方向的综合类竞赛，如创新创业大赛及学术论文竞赛（包括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赢在中大”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或者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的综合类竞赛。
- 3、参加同一比赛按照最高奖项计算得分，多项同类综合竞赛只计最高分，分值不累计。
- 4、若有其他奖项设置或获具体名次，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参照主办方评奖级别讨论确定得分方案。
- 5、未尽事宜具体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

（6）参加学术会议

级别	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并做报告/墙报	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且论文被SCI收录	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且论文被EI收录
分值	6/3（国际）； 3/1（全国）	6/3	3/1

说明

- 1、参加的学术会议必须是由学会/协会/专业委员会等官方组织在参评年度内举办的。
- 2、此项加分需要提供以下材料：会议论文集封面、会议邀请函、会议日程表、参加会议车票住宿等行程证明复印件、论文收录号、投稿论文全文、论文集目录等。
- 3、会议论文仅第一作者加分。

4、以相同的学术内容参加不同的学术会议，或在一场会议中同时完成了口头报告和墙报，均只计最高分1次。

5、未尽事宜具体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

(6) 工程实践成果

学生在参评年度内取得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工程实践成果，可提交成果材料、效益证明材料及成果说明书至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商定确认加分值，分值为区间2-12分。

说明

1、仅对学生排位绝对顺序第一位加分。如有共同第一作者，共同作者为两位的情况下，绝对顺序第一位、第二位按以上分值乘系数60%，40%；共同作者为三位的情况下，绝对顺序第一位、第二位、第三位按以上分值乘系数50%，30%，20%。

2、参加科研成绩评定的工程实践成果、必须是参评年度内被正式采用的成果(必须有采用证明)。往年未参评的材料也不可在当年补充参评。

3、参加科研成绩评定的工程实践成果的第一单位都必须为中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包括研究生一年级期间的成果第一单位不可为原生源单位。若为横向课题成果，第一单位可为合作单位，需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

4、已参加过评定的成果，不能再次参加评定，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5、采用代表作评审的方式：每类成果超过1项的同学，请按代表作的代表性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最能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成果放在第一项，以此类推。

9、其他未尽事宜由年级评审小组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建议，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

三、体育（身体素质、体育特长）

(1) 体质健康（必达）

参加奖学金评选者在参评年度内，应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

(2) 体育竞赛（选达）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国家级	6	5	4	3	2	1	0.7	0.5
省级	3	2	1	0.7	0.5	0.3	0.2	0.1

校级	0.9	0.8	0.7	0.6	0.4	0.2	0.1	0.05
多院系	0.8	0.7	0.6	0.5	0.3	0.15	0.05	-----
院级	0.5	0.4	0.3	-----	-----	-----	-----	-----

项目	参加校运动会未取得名次者	参加马拉松比赛并跑完全程者
等级	校级	无
加分	0.01	0.03

说明

- 1、申请加分者需对所获奖励情况出示证明。
- 2、同类的体育项目加分不累加，只加最高项。
- 3、不同类体育活动加分不超过两项。
- 4、文艺体育加分总共不可累加超过三项。
- 5、以上分值是个人项目获奖者、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接力赛获奖者所得分值。非主力队员所得分值为相应分值的50%。
- 6、校级以上的体育竞赛裁判员同第一名加等值分。
- 7、在研究生体育竞赛中打破世界、地区或全国单项记录者得8/7/6分、省级高校记录者得5分、校级单项记录者得3分。
- 8、在校内社团及协会举行的全校性体育竞赛中获奖属多院系级别加分，优胜奖获得者不加分；校外社团及协会等机构举办的活动须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
- 9、未尽事宜具体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

四、美育（文化素养、文艺特长）

文艺展演与竞赛（选达）

项目	在国家级、省级、校级、多院系级、院级文艺汇演中获得1-3等奖														
级别	国家级 (主要演员)			省级 (主要演员)			校级 (主要演员)			国家级 (一般演员)			省级 (一般演员)		
等级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加分	6	5	4	3	2	1	0.9	0.8	0.7	3	2	1	0.9	0.8	0.7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多院系大学生文艺汇演优秀奖获得者					未设立奖项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多院系、院系文艺汇演主持人					未设立奖项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多院系、院系文艺汇演参演者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校区/多院系级	院级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校区/多院系级	院级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校区/多院系级	院级
加分	2	1	0.7	0.5	0.3	1	0.5	0.4	0.3	0.2	2	1	0.7	0.5	0.3

项目	在各类文艺比赛中获得1—3等奖（除文艺汇演外，如书画、摄影、征文比赛等）									在公开发行的省级以上报刊上发表文艺作品（如摄影、书画等）者
等级	国			省			市、校			无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加分	6	5	4	3	2	1	0.9	0.8	0.7	2

说明

- 1、申请加分者需对所获奖励情况出示证明。
- 2、同类文艺项目加分不累加，只加最高项。
- 3、不同类文艺活动加分不超过两项，文艺体育加分总共不可累加超过三项。
- 4、以上分值是获奖个人所得分值。
- 5、在校内社团及协会举行的全校性文艺比赛中获奖属多院系级别加分，优胜奖获得者不加分；校外社团及协会等机构举办的活动须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
- 6、文章配图不纳入在公开发行的省级以上报刊上发表文艺作品加分。

- 7、文艺汇演指由校、院等单位举办的艺术节、歌唱比赛等演出。获得单项奖励，如最佳、最受欢迎类奖励，以比赛级别的三等奖的50%计分，如果同时获得等级和单项奖励，则以最高分值项计分，不累加。
- 8、如获具体名次，其加分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商议决定。
- 9、未尽事宜具体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

五、劳动教育（劳动素养、劳动实践）

（1）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选达）

分值	达标标准（示例）
0-0.3	参与公益活动及社会服务（如“三下乡”、支教或夏/冬令营等）。
0-0.2	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或专业实训中取得突出成绩或表现优秀。

说明

- 1、参与公益活动及社会服务的分值计算方法为：每个公益时折合为0.01分，加分上限为0.3分。
- 2、“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或专业实训中取得突出成绩或表现优秀”加分项的评分由年级评议小组根据申请人参评情况（具体获得的荣誉或工作成效）给出分值，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

（2）服务集体（选达，根据述职或评议确认是否达标，如领取薪酬，则不获得加分）

分值	加分条件
3	学校团委兼职副书记，学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2	学院团委兼职副书记、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1.8	党支部书记、学校团委骨干、学校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
1	党支部副书记、学校团委工作人员、学校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学院团委委员、学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团支部书记、班长（专业负责人）
0.8	党支部支委、团支委、班委、学院研究生会工作人员、马克思主义学习小组指导员

说明

- 1、以上所列加分值为良好等级分数，学生骨干实际加分分值需要根据任期述职评议结果来确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各等级加分分值需乘以系数：优秀120%，良好：100%，合格：80%，不合格：0%。学生骨干述职评议参照《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和研究生评奖评优——学生干部考核评级细则》执行。
- 2、兼任多项社会工作者，在同一组织内任职以最高职级计分，不同组织任职最多累加三项。
- 3、学生干部任职时间少于任期的50%者以所得最高分值的四分之一加分，任职时间为任期的50%-90%者以所得最高分值的二分之一加分，任职时间为任期的90%以上以所得最高分值加分
(各岗位的任期长度由所在组织依据参评年度实际情况确定)
- 4、校级团干部或学生会干部的考核成绩由校团委出具工作成绩证明。
- 5、校各类社团干部需出具相关任职及工作量证明、有参加素拓计划的还需提供素拓证明。
- 6、青马班、党章学习班等若设有班委，班委的加分值参考行政班班委的加分值乘以70%的系数，须由主办方出具工作成绩证明。

六、追求卓越

(1) 个人荣誉

指标性质	加分	加分条件
必达	/	严格要求自己，具有较好的自我管理能力
	/	学风端正，学习目标明确，有理想，有担当，有科学的思想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谦虚好学，刻苦认真
选达	6	全国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或先进个人
	4	省级学生干部；省优秀学生、党员、团员
	3	获校党委或校行政一级授予荣誉称号者，不包括奖学金类

	2	获研究生院、校团委、校学工部授予荣誉称号者，不包括奖学金类
	1	获学院党委或院行政一级授予荣誉称号者，不包括奖学金类
	2-6	获优秀论文奖/优秀墙报奖/科技成果奖/刊物编辑奖等（国家级加6分，省级加4分，校级加2分）

说明

1、凡被评为各级优秀学生干部、团干部和个人者，分数不累加，只计最高分。

2、未尽事宜具体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

（2）集体荣誉

指标性质	加分	加分条件
必达	/	团结同学，待人宽容友善。
	/	热爱集体、关心集体、自觉地为集体尽义务、做贡献、争荣誉
选达	6	A、全国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4	A、全国先进集体的一般成员； B、省级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
	2	A、省级先进集体的一般成员；
	1	A、被评为学校“十佳文明宿舍”的宿舍全体成员 B、被评为学校“先进基层党组织（党支部）”的主要负责人
	0.5	A、被评为学校“文明标兵宿舍”的宿舍全体成员 B、被评为学校“先进基层党组织（党支部）”的一般成员 C、获校优良学风标兵班称号的班委、团支部委员

	0.2	A、获校红旗团支部称号的班委、团支部委员 B、获校优良学风班称号的班、团委成员 C、被评为学校“文明宿舍”的宿舍全体成员
	0.1	A、获校优秀社团称号社团成员

说明

- 1、相同类别不同档次的集体荣誉加分只加最高项。
- 2、经宿舍（除宿舍长）2/3以上成员同意，宿舍长加分可由对应分值乘系数120%。
- 3、经班级（除团支书）2/3以上班、团委成员同意，获校红旗团支部称号的支部团支书加分可由对应分值乘系数120%。
- 4、经班级（除班长）2/3以上班、团委成员同意，获各类优良学风班称号的班级班长加分可由对应分值乘系数120%。

备注：

- 1、参加各类比赛获奖的同学，若其活动时间已算作公益时间，则不得再重复申请加分。
- 2、同一个成果不能重复申请不同项目的加分，可加最高一项的分数。
- 3、团队不同的完成人须在活动前确认，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按未能证明（区分）完成人加分。